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总主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勇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档案文献·乙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五编）

台湾军事、司法接收 及日产处理总报告书

张海鹏 ● 主 编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档案文献·乙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五编）

台湾军事、司法接收 及日产处理总报告书

主 编：张海鹏

副主编：冯 琳 褚静涛

编 者：冯 琳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五编)·台湾军事、司法接收及日产处理总报告书/张海鹏主编. —重庆:重庆出版社,2017.4

ISBN 978-7-229-12126-6

I. ①台… II. ①张 III. ①抗日战争—史料—汇编—台湾
IV. ①K26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63720号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五编)·台湾军事、司法接收及日产处理总报告书

TAIWAN GUANGFU SHILIAO HUIBIAN(DI WU BIAN)·TAIWAN JUNSHI,SIFA JIESHOU
JI RICHAN CHULI ZONGBAOGAOSHU

张海鹏 主编

责任编辑:夏则斌

责任校对:何建云

装帧设计: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陈永 吴庆渝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政编码:400061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40mm×1030mm 1/16 印张:42.50 字数:628千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12126-6

定价:8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编纂委员会

总主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 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 山田辰雄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教授
-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 王川平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名誉馆长、研究员
- 王建朗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 方德万 英国剑桥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巴斯蒂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教授
- 西村成雄 日本放送大学教授
- 朱汉国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 任 竞 重庆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 任贵祥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中共党史研究》主编
- 齐世荣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 刘庭华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
- 汤重南 中国社科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 步 平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何 理 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会长、国防大学教授
- 麦金农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教授
- 玛玛耶娃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教授

- 陆大钺 重庆市档案馆原馆长、中国档案学会常务理事
- 李红岩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研究员、《历史研究》副主编
- 李忠杰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 李学通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近代史资料》主编
- 杨天石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杨天宏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杨奎松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 杨瑞广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
- 吴景平 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 汪朝光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 张国祚 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办公室原主任、教授
-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张海鹏 中国史学会会长，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陈晋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 陈廷湘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陈兴芜 重庆出版集团总编辑、编审
- 陈谦平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 陈鹏仁 台湾中正文教基金会董事长、中国文化大学教授
- 邵铭煌 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 罗小卫 重庆出版集团董事长、编审
- 周永林 重庆市政协原副秘书长、重庆市地方史研究会名誉会长
- 金冲及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原常务副主任、研究员
- 荣维木 《抗日战争研究》主编、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徐勇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 徐秀丽 《近代史研究》主编、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郭德宏 中国现代史学会会长、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 章百家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 彭南生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傅高义 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前主任、教授

温贤美 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员
谢本书 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简笙簧 台湾国史馆纂修
廖心文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
熊宗仁 贵州省社科院研究员
潘 洵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魏宏运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编辑部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高建 刘志平 吴 畏 别必亮 何 林 黄晓东 曾海龙 曾维伦

台湾军事接收总报告书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编印，
1946年(美国斯坦福大学东亚图书馆藏)

序

自开罗会议宣言台湾及澎湖列岛应归还我国，三十三年四月，主席蒋公设台湾调查委员会，命余主其事延揽专家剖析台情加以研讨军事而外，旁及政治、经济、文化、交通，胥有接收之方案。迨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无条件投降。九月，国府命余任台湾省行政长官兼警备总司令，于是台澎之收复，乃入实施的阶段。十月下浣，余在渝筹备完成，飞台视事。廿五日上午九时，日本台湾总督兼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率其众降，台澎复归版图，余即依法组织台湾地区军事接收委员会，自兼主任委员，而以警备总司令部柯参谋长远芬副之，其下分组办事，并设处遣送日俘，历时四阅月而毕。兹书所述，即其经过，都六编三十章。凡图籍兵器之目录，日军往昔之部署，以及日俘遣送之情况咸备焉。忆自马关条约，割我台湾，于今五十一年，日人惨淡经营，既着眼于经济之榨取，而尤致力于军事之设备，以为南进据点。今者时异势殊，台湾省六百万同胞得本我国爱和平守信义之固有道德，相与生息于三万六千方公里之美丽山河，不再为异族负隅图逞之地。然而居东海之滨，沧波浩荡，叠嶂雄峙，兀然为国防之前哨，与东南之屏藩，此后军事设施，如何取长补短，卫国固圉，胥有待于慎重之考虑，与夫全面之戮力，则此书之作，或足为鉴往知来之一助，而非可以断烂朝报视之者欤。其役也，柯君远芬，始终其事，昕夕无闲，匡予实多，而省行政长官公署葛秘书长敬恩，警备总司令部范副参谋长诵尧，分任前进指挥所正副主任，先余入台布置，厥功甚伟，并识于此，示不忘也。民国三十五年四月陈仪序。

第一篇 台湾军事接收准备

第一章 本部编组经过

一、本部

本部于三十四年九月一日,暂假重庆国府路第一四〇号为临时办公处,正式成立,并开始办公。当时因编制尚未奉颁,仅使用少数人员办理必要工作。九月十日,奉军事委员会中微令一亨签字第(三九七)号代电,颁发本部组织规程及编制表。本部计设机要室,第一、二、三、四处,副官处,经理处,军法处,调查室,并直辖特务团一团、通信连一连、军乐队一队,除调查室由调查统计局径行派员组设其人事不归本部管辖(直属部队分列后面)外,当即着手于本部内部之正式编组,一面向各有关机关调用干部,一面自行甄选。九月十七日,复奉颁关防印信,于是积极展开工作,并将各级到差人员请军事委员会核委,迄十月九日离渝,首途进驻台湾之时,共有官佐属八三员,且全数请委完毕,课长以上人员,且大部按奉任职令。抵台后,工作繁巨,一面请由各方甄选介绍,一面自行物色人员,日渐充实,然尚感不敷。经电奉委座三十四年玄酷政务参予警电,准增设额外人员计本部二〇员,特务团五员,现除二、三悬缺外,已全数派委补足额。

二、特务团

该团系奉军事委员会三十四年务参二字第(五三三)号申删代电,核准由闽省抽调强有力之保安部队一个团编组之。当即令飭团长朱瑞祥,率领必要

人员共七员，于九月下旬由渝飞闽筹办。按修正三十一年陆军师步兵团编制，于十月一日成立，迄本部进驻台湾后，相继开抵台北，一面担任勤务，一面积极训练。

三、通信连

该连系由陆军通信兵独立第一营将第二连整个拨编。按修正三十一年陆军师通信连编制改编，于十月一日成立，随部进驻台湾。

四、军乐队

本部军乐队，准军政部三十四年务参一(八二九)号西江代电，应用丙种编制，当于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组织成立，乐器系就接收器材中拨用。

第二章 在重庆之准备工作

本部奉命统一接收台湾(包括澎湖列岛)地区军事工作，以任务之重大及台湾情形之特殊，自日本投降后，即加紧准备，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在重庆国府路一四〇号组织本部临时办事处，正式开始办公。当时，由本部柯参谋长远芬负责主持，曾向各军事机关、学校商调工作人员，罗致干部。九月初旬，到处办公者仅柯参谋长远芬、邱秘书浚、人事课刘课长义和、王参谋廷栋、杜副官准等四五人。嗣后各机关调来人员陆续报到，工作亦渐次增多。其时，正值初秋季节，重庆气候炎热异常，各员均能奋发努力，夜以继日，当时之紧张情形，实属难得。兹将自九月一日至十月九日在重庆之主要准备任务栏举如左：

1. 与中央各有关部会商洽重要事项。
2. 派本部第二处林处长秀桀、副官处王处长民宁参加九月九日南京总受降典礼。

3. 批定台湾省占领计划及情报搜集计划,并颁发遣台部队官兵守则。
4. 向美军总部切取联络,每周并定期举行中美参谋会报,商讨占领计划及空运输送等问题。
5. 向军政部交涉拨配通信连及无线电第五区台,并在福建编成本部特务团。
6. 交涉海陆空各项交通运输工具。
7. 与本部所指挥之62A、70A、208D、209D(208D、209D系控制于福建,作本部预备队,于接收顺利后解除序列),宪兵第四团,海军第二舰队,空军第22、23地区,本部特务团等部队密切联络,并适时予以命令,指示其行动及其应遵守之事项。
8. 商办补充及补给诸事项。
9. 请委新补人员及人事考核。
10. 派本部副参谋长范诵尧率同参谋十三员与长官公署人员合组前进指挥所,由渝径飞台北,与投降日军作初步接洽,并提交备忘录,搜集情报,筹备第一次部队登陆及受降等事宜。
11. 筹制全部官佐服装。

第三章 前进指挥所之派遣及工作

第一节 前进指挥所之派遣

本部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鉴于实际需要,在渝筹组前进指挥所,于卅四年九月廿八日以署渝务一字第(九三)号命令派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葛秘书长敬恩兼任该所主任,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范副参谋长诵尧兼任该所副主任,并由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总司令部各单位指派专门委员及参谋人员共计四十七员、宪兵第九团派兵一排在重庆国府路一四〇号组织成立,于十月五

日上午七时全所官兵七十一员名,在重庆白市驿机场分乘美运输机五架径飞台北,当日午后六时以前各机均先后平安到达台北市松山机场。当时来机场欢迎者,有我国空军及日军第十方面军中将参谋长谏山春树等数十人。

第二节 前进指挥所之工作

十月六日十五时,前进指挥所全体官兵在台湾总督官邸旧址举行第一次升旗仪式,十六时交付长官公署及警备总部第一、二号备忘录与日本第十方面军参谋长谏山春树。范副主任十月八日及十一日与谏山春树作两次谈话,指示日方各部队应行集中地点以及台湾地区日军在正式向我投降前应遵守之事项。十月十日上午十时,全体官佐暨地方士绅人民于台北市旧公会堂内举行台湾省第一次国庆纪念庆祝大会,当时,情况至为热烈。午后六时,并于总督官邸旧址举行宴会,招待盟军及地方代表。在国庆纪念以后,全所之主要工作为准备国军登陆之各种应行准备事宜,其主要者如左:

一、派遣参谋偕美军连络军官赴港口侦察现地状况、港口设备被破坏情形以及可能停泊舰艇之数目等。

二、调查现有营房之容量,以为分配国军宿营地参考。

三、在基隆成立办事处,同时派员赴淡水等地办理国军登陆时之运输补给宿营等事宜。

四、调查访问台北暨各地金融、工矿物资之实际状态。

五、派员监督日军调动之实施。

自十月十七日长官公署及警备总部官佐二百余人抵台后,全所工作乃转为移交长官公署及警备总部之交代工作,同时,奉命于十月二十五日将前进指挥所撤销,各官佐均回原来建制服务,该所任务已告顺利完成。(附: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警备总司令部前进指挥所职员录,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备忘录台军字第一、二、三号,范副主任与谏山参谋长第一、二次谈话记录各一份)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警备总司令部前进指挥所职员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

职别	姓名	任务	备考
秘书长	葛敬恩	前进指挥所主任	
秘书	楼文钊	幕僚	
秘书	郑南渭	幕僚	
秘书	葛允怡	幕僚	
秘书	张邦杰	幕僚	
参议	张锡祺	幕僚	
财政专门委员	马咸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财政专门委员	陈灵谷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金融专门委员	张武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工矿专门委员	汤元吉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交通专门委员	徐人寿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农林专门委员	曾宪璞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交通专门委员	杨志章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市政专门委员	黄朝琴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新闻事业专门委员	李万居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民政专员	卢明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教育专员	梁翼镐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教育专员	林绍贤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工矿专员	李佛续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金融专员	陈伯夏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金融专员	徐建平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农林专员	过立先	调查监视并准备接收	
广播事业专员	林忠	宣传	
广播事业专员	林柏中	宣传	
中央通讯社	叶明勋	采访	
上海大公报	费彝民	采访	
大公报	李纯青	采访	
中央日报	杨正和	采访	
摄影记者	林世璋	摄影	
译电员	楼绥校	电报	
副官	刘琦	随从	

台湾警备总司令部

职别	姓名	任务	备考
少将副参谋长	范涌尧	前进指挥所副主任	
少将参谋主任	苏绍文	幕僚	
少将参谋	王民宁	幕僚	
少将参谋	陈汉平	幕僚	
少将参谋	马德尊	幕僚	
上校秘书	瞿络琛	幕僚	
上校参谋	蒋硕英	幕僚	
上校参谋	朱嘉宾	幕僚	
上校参谋	罗远芳	幕僚	
中校参谋	施长云	幕僚	
中校参谋	郭华荣	幕僚	
中校参谋	王廷栋	幕僚	
少校参谋	胡维达	幕僚	
上尉参谋	刘家驹	幕僚	
中尉译电员	蒋立人	译电	
军荐二阶无线电台台长	马光泰	通讯	

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备忘录 台军字第一号

日期：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致：台湾日本第十方面军司令安藤利吉将军

由：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

一、本人以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地位，奉中国陆军总司令一级上将何应钦，转奉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特级上将蒋之命令，接受在台湾省（含澎湖列岛下同）日本高级指挥官及其全部陆海空军与其辅助部队之投降。

二、日本驻台湾省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将军，自接受本备忘录之日起，应立即执行本总司令之一切规定，并应由安藤利吉将军负责指挥该区日军之投降事宜。

三、安藤利吉将军于接受本备忘录后，开于下列事项，应立即对台湾省地区之日本陆海空军下达必要之命令。

甲、对本总司令所指挥之部队及盟国官兵,不得有任何敌对行为。

乙、驻台湾之日本陆海空军,不得向非本总司令所指挥之任何部队投降,并应在现地听候本总司令命令。

丙、驻台湾省日本陆海空军,所有武器、器材、船舰、车辆及一切交通通信设施、飞行港、海港应保存完好并应以联队(独立大队或中队)为单位,收存保管听候本总司令命令呈缴,不得有藏匿遗弃及毁损之行为。

丁、台湾附近海上及陆地障碍物,均须于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清扫完毕。

戊、所有在台湾地区尚未释放之盟国战俘,应即造册报告,恢复自由,妥为招待及保护,听候本总司令规定送达指定地点。

四、安藤利吉将军于接到本备忘录后,应即忠实迅速调制并办理下列各事项,限五日内完成送交本部前进指挥所。

1. 台湾(含澎湖下同)全部二十万分之一及五万分之一军用地图各二十份,所有各种比例尺、军用地图亦应列制清册二份准备移交。

2. 台湾全部兵要地志及附图各二十份。

3. 台湾全部日军之兵力配备要图(含阵地编成及强度与防守计划)、指挥系统大队长、独立中队以上各级主官及各级司令部职员之姓名出身经历表册各二份。

4. 台湾全部日军人马武器弹药装备车辆分类数目表册(大队及独立中队以上为单位)各二份。

5. 台湾各要塞详图及说明书表(含武装设备)各二份。

6. 台湾全部交通网状况图(含公路铁路邮航线路)及现存交通工具种数厂站设备与材料等表册说明书各二份。

7. 台湾全部通信连络图表及现存通信器材种数表册各二份。

8. 日军在台湾所有一切军事、教育设备,器材,书籍等,图表清册各二份。

9. 台湾日军被服、粮秣、燃料、弹药等之补给系统方法及现品分存位置图表各二份。

10. 台湾日本空军现有飞机油弹与配件等种数位置,军用飞行场站及修造厂之位置设备图表说明各二份。

11. 日本政府在台湾所有各种工厂建筑物之位置、种数、工人数目与生产能力及一切管理经营情形说明图表各二份。

12. 台湾陆地上,于作战期间所设置各种障碍物之位置、种数及效能说明图表与清扫概况说明各二份。

13. 日本政府在台湾现存军用物资种数及贮存位置、分布情形,图表说明各二份。

14. 台湾海图(包括台湾各港间及台湾各港通他港间之总图分图并台湾各港之详图另附武装设备说明)并与航行有关之书表(如台湾沿海潮汐书等)各二份。

15. 台湾沿海水雷敷设图(包括雷区所在、水雷种数、敷设线、水雷性能、当时如何敷设以及敷设深度等)及水中障碍物沉没图(包括沉置所在及材料种数)并上列区域内各种障碍物之清扫情形说明各二份。

16. 台湾现有各舰艇船舶等之驻泊图并说明(包括吨位、船龄、性能、各项设备、武装配备并各舰艇长轮机长及各船舶长管轮者之姓名)各二份。

17. 以上各舰艇船舶现存料件(包括燃料、滑油、弹药、五金材料、粮食、药品、航行所用图书、旗帜、灯具、航海与轮机之航海日记簿等)清册各二份。

18. 马公要港司令及其他沿海或内河港塞海军指挥部最近职员录各二份。

19. 台湾各港海军工厂(包括军械修造及舰艇船舶修造)位置图附说明书(包括设备能力及余存备用材料)各二份。

20. 台湾各港海军仓库图及库存器材清册各二份。

21. 台湾各港信号台所在图附设备说明及旗帜灯具等清册各二份。

22. 台湾要塞及各海港码头位置及设备图表说明各二份。

23. 台湾水道测量工作概况说明二份。

24. 台湾所有陆地及海港各种军事及一般设备于战争前后一切损毁情形图表(须注明损毁年月日及原因)各二份。

五、为监视日方执行余之一切命令及规定,与确保双方之连系,并为准备接收之进行便利与迅速起见,特派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葛敬恩中将及